

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 104 學年 第三次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議程

一、開會時間:105 年 06 月 24 日(五)上午 09:30~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三樓小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曾振興校長

四、紀錄：孔慕嫻老師

五、出席人員:曾振興校長、柯易興主任、林博源主任、郭威慶主任、王慧妍主任、教學王瑞裕組長、資源組孔慕嫻組長、蒙曉田老師、黃振煌老師、吳玫慧老師、鍾宜玲老師、六年級班親會代表許順和先生、五年級班親會代表林羿刪小姐、五、六年級木笛指導詹采琦老師。

六、主席致詞:

七、業務報告:

輔導處:

(一) 為因應學校教室整體需求，105 學年度藝才班團練教室由原 3 間縮減為 2 間，減少之空間改以鄰近之韻律教室作為使用。

(二) 105 學年度五年級木笛班導師為韓靜如老師、音樂老師為黃振煌老師。本班學生人數為 26 人，將於 105.06.25(六)09:00 召開成班說明會。

(三) 落實藝才班編制 2 位老師制度，導師主責班級經營與管理、木笛練習及音樂學習由專任音樂老師主責。二班均維持一週二節導師時間為專門課程，在小五部分，維持分練課(彈性課程)由外聘木笛老師、班級導師及音樂老師協同進行。在小六部分將團練及分練課由彈性、綜合、音樂課均衡分配編入，降低導師及音樂老師協同教學節數，以利導師較充足節數可運用、音樂老師有實質音樂教學效益。(105.06.22 木笛班教師會議決議)

(四)

八、上次會議事項決議辦理情形 105.01.15

(一) 針對藝才班教師課程規畫安排討論。

決議：交付木笛教師團隊討論後，將協同教學及配課決議轉會教務處協助排課。

九、案由討論:

案由一：進行高雄市光武國小 105 學年度藝才班專門課程計畫(如附件一) 審查，請討論並決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5學年度藝才班五年級專門課程計畫由黃振煌老師撰寫、六年級由鍾宜玲老師撰寫。
- 二、本次專門課程計畫撰寫節數共6節，包含1節音樂、5節專門課程。內容為2節音樂素養訓練(於音樂課及分組練習實施)、2節團練/合奏課、2節個別/分組練習。

決議：同意 6 票。通過提送至課發會審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自由發言

十、散會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資源組長 孔慕嫻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輔導處主任 柯易興

校長

柯易興
0624

高雄市光武國民小學音樂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會議

簽到表

時間：105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30分~

地點：3樓小會議室

職稱	姓名	簽到	職稱	姓名	簽到
校長	曾振興		6-9 導師	蒙曉田	
輔導 主任	柯易興		6-9 專任 音樂老師	黃振煌	
教務 主任	林博源		5-9 導師	吳玫慧	
學務 主任	王慧妍		5-9 專任 音樂老師	鍾宜玲	
總務 主任	郭威慶		五年級班 親會代表	林羿刪	
教學 組長	王瑞裕		六年級班 親會代表	許順和	
資源 組長	孔慕嫻		諮詢 專家	詹采琦	